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5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

1999 年 12 月 16 日

议程项目 7(a)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各协调机构的报告

理事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检查组关于审查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机制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的第 50/227 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999/55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审查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机构的报告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就此提出的评论意见；¹
2. 注意到正在采取措施，以改善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运作及其对联合国系统内增进目标一致及方案协调和影响的贡献，并为此目的加强秘书处通过机构间事务处对该委员会的支助，并请该委员会继续提高其增进机构间合作及联合国系统内相辅相成的能力；
3. 特别欢迎该委员会最近在秘书长领导下主动加强同政府间机构、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沟通，并请该委员会审议其成员个人或集体如何可以尽量支助理事会履行其全系统指导和协调的责任；
4. 特别重申感谢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常设机构努力帮助理事会及各职司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在协调联合国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方面；并鼓励它们及联合国系统继续并加深在该领域的努力；

¹ A/54/288 和 Add.1。

5. 请该委员会审议其年度报告可促进这一努力的各种方法,及时提请理事会注意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内关系全系统的重大事态发展,以及该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采取的提高全系统效力的步骤,特别是作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建议和指示的后续行动;
6. 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 1999 年常会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安全的决定,² 并请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充分支持该决定的各项目标;
7.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在 1999 年总审查年度报告中按照联合检查组报告³ 建议 B-1, 特别重视朝向全系统协调管理信息的进展情况、包括其信息系统协调委员会的作用和贡献;
8.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在报告其自身的运作和工作方法的范畴内,继续就其审议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的情况提出报告;
9. 决定在审议协调问题、包括行政协调委员会总审查年度报告的范畴内,根据政府间进一步审议该问题的结果,重新讨论联合检查组报告的后续行动和该委员会的相关评论意见,包括各专门机构理事会的评论意见。

² 见 ACC/1999/20,附件。

³ 见 A/54/288,附件,执行摘要。